

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9月10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8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以提升教學品質，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惟已獲校內外其他教學補助或獎勵，不得重複申請。
- 三、補助對象：
 - (一)本校專任(案)教師申請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未獲准補助者。
 - (二)本校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之專任(案)教師。
- 四、申請程序與補助額度：
 - (一)申請教師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內，檢附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書及當年度未獲教育部補助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育部審查意見送交教務處審查。計畫補助每案最高新臺幣5萬元，限業務費項下經費項目，執行期限自核定公告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獲教育部遴選為績優計畫之教師，頒給獎金最高新臺幣2萬元。
- 五、獲計畫補助之教師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含一次上課實況錄影)及簽具成果授權同意書，同意本校有權無償使用、複製、播放其所製作之教材(含多媒體影音課程內容)、教具或研究成果。計畫內容及成果須恪遵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規定，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六、獲補助教師之義務如下：
 - (一)應配合參與本校所舉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相關成果發表會或研習活動，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 (二)需申請次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七、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項下經費或學校自籌收入支應，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額度，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